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56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教育個人獎、學校教育團體獎各級學校適用、學校教育團體獎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聯絡處適用、學校教育個人獎薦報表、學校教育團體獎薦報表、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12005603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5603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5603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56034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056034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20056034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2年4月14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2801364號函暨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 - 1、團體獎(2名)：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 - 2、個人獎(12名)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、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及教育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

112/03/23



承辦人員、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。

(二) 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式5份：

(1) 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 請加裝封面（註明單位、姓名）並編印成冊（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
(3) 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）為限。

3、電子檔（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(1) 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 請寄至承辦人信箱(a19809145@hlc.edu.tw)，如檔案過大，可燒錄成光碟隨資料一併提報。

(3) 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4) 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(5) 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（Word檔及OTD檔）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（路徑：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）下載。

四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